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通安镇人民政府

通政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通安镇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、《苏州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，达善花园二期项目被确定为 2022 年通安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，后期将开展论证工作，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通安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